

关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2023 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马宝华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财会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以落实“三保”责任支出为目标，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实现了全年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三保”等各类必保支出及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财经秩序明显好转，政府债务得到有效化解，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

地完成了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目标任务。

(一) 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053 万元的 109.33%，超收 1404 万元，同比增长 16.53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479 万元，同比增长 25.39 %；非税收入完成 6978 万元，同比增长 8.12 %。加当年上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34871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488 万元，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486 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530(含再融资债券 866 万元) 万元，收入总量为 41454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1461 万元，同比增长 12.01 %，加上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866 万元、上解支出 2052 万元、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3739 万元，支出总量为 398118 万元。全年收支总量相抵，预计结余 5557 万元全部补充当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1261 万元的 97.44 %，比上年增加 5800 万元，同比增长 38.88 %。加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共计 49498 万元，收入总量为 7021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061 万元，同比下降 35.07%。加上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0560 万元，支出总量为 51621 万元，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0614 万元，总收支相抵，结余 798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用于弥补当年财力缺口。

全县**国有资本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加上年结转 2 万元、上级补助 5 万元，收入总量为 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7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625 万元，加上年结转 48668 万元，收入总量为 90293 万元。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41170 万元，总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9123 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预备费预算 11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66.945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补充储备防汛物资经费、2023 年新增县级储备粮风险基金等项目，剩余 933.055 万元全部补充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全县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2233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063 万元、专项债务 158329 万元。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7530 万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 86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6310 万元（含再融资专项债券 10560 万元），当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866 万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16000 万元，当前债务余额 260399 万元，控制在当年政府债务限额 272929 万元之内。

新增政府债券投向情况。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6664 万元，分别用于张家川县老旧小区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500 万元，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张恭二级路孟寺段管网改造工

程 1400 万元，张家川县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400 万元，张家川县西城中学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张家川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工程 264 万元，黄河流域张家川县后川河可持续发展工程 1800 万元，张家川县马家塬文化纪念馆项目 800 万元，张家川县图书馆迁建项目 500 万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券 35750 万元，项目安排分别是：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张家川县第一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张家川县南城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1150 万元，张家川县生活物资城郊大仓基地工程 6000 万元，张家川县中城北路综合市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0 万元，张家川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000 万元，张家川县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300 万元，张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5300 万元，张家川县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张家川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扩容提升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张家川县龙山镇片区集中供热工程 6800 万元。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当年应还一般债券本金 866 万元、利息 2105 万元，实际付息 2105 万元，本金 866 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归还；当年应还专项债券本金 16000 万元、利息 5751 万元，实际还本 5440 万元、付息 5751 万元，剩余本金 10560 万元通过再融资专项债券予以归还。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根据县人大批准的年度财政决算，2022 年底，全县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7688 万元。2023 年全县预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底全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规模为 5557 万元。

二、2023 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按照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财经法规，依法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攻坚克难，收入任务圆满完成。认真分析收入形势，明确收入工作重点，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和执收执罚单位，紧盯重点税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了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实现了应收尽收。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将向上争资金、争项目作为税收收入的增长点，合并创业贷款等金融政策积极扶持特色餐饮、乡村旅游、农村经济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增收，为税收收入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额完成了年初预算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是统筹兼顾，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和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2023 年，财政总支出达到 42252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76646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2336 万元，拨付疫情防控专项

资金 3223 万元，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898 万元，民生领域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得到了有力保障。

三是围绕政策方向，争取上级支持成效显著。按照全县项目工作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在资金争取工作中的牵头作用，规范项目申报内容和程序，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的汇报衔接，2023 年，累计争取到省市专项资金 155234 万元、政府债券资金 53840 万元，弥补了县级财力缺口，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2023 年，投入各类衔接资金 63093 万元，其中衔接外整合资金 8070 万元，东西协作资金 6695 万元，中央定点单位帮扶资金 430 万元，各级财政投入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898 万元（中央 30820 万元，省级 9058 万元，市级 2720 万元，县级 5300 万元）。全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达 50882.75 万元，其中：安排用于农村产业发展方面的资金 28293.61 万元，占整合资金规模的 55.61%；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方面的资金 19275.8 万元，占整合资金规模的 37.88%；安排用于就业培训、雨露计划等其他方面资金 3313.34 万元，占整合资金规模的 6.51%。实现了精准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五是严肃纪律重监督，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财政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各环节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部门的监督。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财政性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提升

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力度，规范公开方式和内容，建立健全常态化预决算公开检查机制，进一步巩固我县预决算工作基础；结合“一卡通”专项治理和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将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和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到户补贴资金统一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有效防止了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有效保障了民生领域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行。

总体来看，2023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财政运行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实现了收支平衡，但是仍然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经济总体实力不强，收入总量小，县级财力的改善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自我发展的能力十分脆弱。**二是**财源基础薄弱，结构单一，拉动税收增长的大项目、大企业少，收入增长的稳定性不强。**三是**财政收入结构不够合理，非税收入所占比重较大，可用财力少；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四是**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财政保障能力不足。**五是**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财政监督“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现状仍需改变。**六是**政府性债务包袱沉重，化解债务的进度缓慢，潜在的财政风险较大。

三、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筑牢“三保”底线，确保民生领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努力在优化经济结构、壮大经济总量上实现新突破。聚焦重点抓发展，坚持以产业为核心，围绕建设“三大产业平台”、构建“4+2”现代产业体系，主动招商引资，大抓园区经济，推动特色产业向园区化、规模化、品牌化迈进，以产业振兴引领县域经济发展。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收支预算安排的基本思路是：总体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强预算约束，注重风险管控，充分考虑可持续性和可执行性，保证稳中有增。支出预算安排全面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尽力保障“三保”以外刚性支出，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聚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努力使各重点领域财政投入与县情实际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根据上述思路和全县经济社会预期发展目标，2024年我县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7444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16457 万元增加 987 万元，同比增长 6%；加上中央返还性收入 2238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84775 万元、提前下达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3872 万元，调入资金 9536 万元，收入总量为 277865 万元，比上年预算 224458 万元增加 53407 万元，同比增长 23.7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813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 6000 万元、上解支出 2052 万元，总支出为 27786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是优先安排“保工资”及其他人员类刚性支出。全年人员经费预算 1395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的 65.25%。具体为：在职职工工资、工资性附加等“保工资”支出预算 128031 万元，辅助执法人员、抚养人员、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等工资支出 3455 万元，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 1500 万元，个人取暖费 2600 万元，一次性死亡抚恤 2000 万元，“中人”职业年金 2000 万元。

二是足额保障基本民生支出。按照国家民生政策和省市社会保障配套要求，共安排基本民生配套资金 14062 万元，比上年预算 29544 万元减少 15482 万元，下降 52.4%。原因是：由于填报口径变更，2024 年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公积金配套共计 15957 万元包含在保工资支出，不在此项目反映。同口径下该项支出实际增加了 6225 万元，增长 20.70%。

三是尽力保障机构运转经费。以国家核定公用经费标准为目标，按照“三保”保运转工作要求，在综合考量财政可承受能力的前提之下，较上年度适当提高了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共安排机构运转经费 4888 万元，同比增长 15.26%。其中：公用经费 3880 万元（含公务接待费 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4 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235 万元，其他运转经费 741 万元。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3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同比下降 8.59%。

四是切实保障县级专项业务经费。根据全县财力状况，共安排县级专项业务经费 11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 11010 万元增加 952 万元，增长 8.65%。分别是：高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课后服务费 1508 万元，基层组织建设专项及人才经费 1300 万元，城市维护费 1000 万元，乡镇土地整治 9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县级配套 1100 万元，教育专项 700 万元，职工体检经费 600 万元，教育系统厨师工资 600 万元，县级粮油储备补贴 521 万元，县乡村级公路养护维修经费 500 万元，项目前期费 500 万元，公交车补贴、农业保险配套、污水处理费、村级公益事业共享共管基金配套、强工业强科技等其他专项共计 2713 万元。

五是持续保障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省级对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要求，安排县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

六是安排县级重点项目资金 29338 万元，比上年预算 15449 万元净增加 13889 万元，分别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864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 2966 万元增加 5674 万元；化解暂付款 10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 1500 万元减少 5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15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1683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预备费安排 2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环保项目安排 73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5 万元；新增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7000 万元。由于县级财力十分紧张，诸如新建小学建设等项目无力安排。

七是安排上解支出 205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全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10 万元，比 2023 年预计完成数 21261 万元减少 4651 万元，下降 21.88%。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536 万元，收入总量为 7074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 21261 万元减少 14187 万元，下降了 66.73%；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具体安排情况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7024 万元，城市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县级配套 5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2024 年预算收入 3288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947 万元，收入总计 58836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 2955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927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县国有企业为县水暖公司、县信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阿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经核实以上四家企业上报的 2024 年收支预计情况，均无净利润，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四、2024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4 年，财政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及时跟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重点支出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合理配置财政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一）多措并举抓收入增财力。一是强化税源管控。着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税种的分析 and 预判，综合利用信息化手段，精准摸排中小、零散企业等分散税源，强化税费征管，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提前谋划全年收入组织工作，研究制定促进税收收入平稳增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切实举措。二是加强非税收

入征管。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让非税收入征管工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化、科学化，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规范入库，有效充实地方财力。三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扶持。坚持“发展抓项目”理念不动摇，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准确把握中央、省、市投资导向，配合项目单位有针对性地筛选申报各类项目，充实和完善项目库，加大县上确定的重点项目争取力度，切实提高项目对接成功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增加我县政府债券的分配额度，合理扩大收支规模，做大财政“蛋糕”，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和对全县经济发展的撬动作用。

（二）有保有压强统筹优结构保重点。树立财政“一盘棋”理念，持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强财政统筹能力，科学合理调配财政资金，保障民生和发展所需。合理控制支出规模，将资金用在刀刃上。**一是**保障基本支出，确保干部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改革性干部待遇落实到位。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最大程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全县财力实际，认真落实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努力保障民生领域的资金需求。**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继续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全力支持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0%以上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持续加大生态环保建设投入力度,为建设天蓝、水清、地绿的生态宜居家园提供财力保障。

(三)持续加力强监管提绩效。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编制改革。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二是强化预算硬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中因短收、增支导致收支缺口时,按照预算法规定程序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预算。三是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提升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通过财会监督倒逼效率提高。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快构建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到工作的方方面面,推动资金管理从“要基数、争资金”向“谋项目、讲绩效”转变。四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引进专家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抓好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工作,定期开展财政内部监督检查,规范内控机制建设。五是常态化开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统筹用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让沉淀资金重新发挥效益。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严禁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超预算支出等形式变相举债，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同时，努力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保障合理融资需求。严格控制新增隐性债务，按计划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健全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统计监测机制，防范财政风险，提高财政可持续性。

（五）抓队伍建设强素质，构建勤政法制高效财政。积极推进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牢固树立“立党为公、勤政为民”的服务意识，落实反腐倡廉措施。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健全财政部门内控制度，常态化开展财政系统和单位财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操相结合、财政业务骨干轮流讲课等方式，主动适应财政发展新需求，努力提高全县财务人员整体素质和财务工作总体水平，不断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理财为公、理财为民的能力，确保财政财务干部队伍的廉洁性和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性。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深入推进财税体制

改革，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推动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